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苏0991破55号之三

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盐城滨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极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亚之桥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欧堡利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滨海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阜宁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盐城极地建材有限公司、盐城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农产品有限公司、江苏欧堡利亚极地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欧堡利亚极地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食品有限公司、盐城中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十六家公司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乃菲莎·尼合买提。

被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27DRPM0B，住所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华邦东厦2幢811室。

法定代表人：戴荣钢，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475966，住所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华

邦东厦2幢813室。

法定代表人：张龙先，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滨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73818088B，住所地滨海县城港城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贾卫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极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091539705D，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68号2幢。

法定代表人：顾冬，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亚之桥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301906690G，住所地滨海县陈涛镇通政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南京欧堡利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5980099499，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荆溪村1000号。

法定代表人：李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滨海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053474883K，住所地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同心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李利，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阜宁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59399998XR，住所地阜宁县金沙湖管委会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利，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极地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C4ALCM0P，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68号1幢。

法定代表人：吴汉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053526954J，住所地盐城市盐都区台创园三湾村七组96号103室（K）。

法定代表人：李利，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DHMHKE4X，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左勇，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极地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CLT9A98E，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68号1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利，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极地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DLT2FX96，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68号2幢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利，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DJ169P1D，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港城路289号欧堡利亚臻园40号楼商铺101-106室、201-204室、113-120室、217-220室、41号楼商铺109-110室、209-210室。

法定代表人：赵越鑫，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DJFGYE49，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工业园1号地。

法定代表人：戴强明，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中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39830410XJ，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6号社区物管用房。

法定代表人：李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滨海恒荣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67826540T，住所地滨海县环城路388号申江万和园5号楼商铺101室。

法定代表人：贾卫东，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滨海绿苑苗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713981041，住所地滨海县港城路289号欧堡利亚臻园4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成，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滨海欧堡利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85531623B，住所地滨海县城港城路99号欧堡利亚商业广场A101室。

法定代表人：夏彬彬，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滨海欧堡利亚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061871141U，住所地滨海县城港城路99号欧堡利亚商业广场一商业B204室。

法定代表人：王亚南，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滨海欧瑞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855313590，住所地滨海县城港城路99号欧堡利亚广场B幢103室、104室、110室、111室、301室、302室、401-404室、501-504室。

法定代表人：贾卫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滨海致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051837978C，住所地滨海县城港城路99号欧堡

利亚商业广场商业B幢113室。

法定代表人：张龙先，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建湖维特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N10072W，住所地建湖县县城玉兰苑5幢101。

法定代表人：陈文贵，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建湖县久佰精品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N102917，住所地建湖县县城玉兰苑1幢801。

法定代表人：陈文贵，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建湖县新城华松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80538209F，住所地建湖县县城欧堡利亚尊园21幢107、207-212、307-312、22幢102-107、201-213、301-313、23幢101-401、24幢、26幢101-401、27幢101、104-105、201-205、301-305。

法定代表人：陈文贵，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滨之杰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455715536，住所地滨海县东坎镇丁字河南侧科技工业园1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黄麟，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华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72037612P，住所地滨海县上海科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戴爱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67762187XW，住所地滨海县城永康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贾卫东，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欧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W02JE9T，住所地盐城市滨海县城港城路99号欧堡利亚商业广场A126室。

法定代表人：程玉辉，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松投智能门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73765208K，住所地滨海县华松工业园2号地。

法定代表人：黄麟，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松投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0R8AW5A，住所地盐城市滨海县华松工业园1号地。

法定代表人：黄麟，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松源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726211600，住所地滨海县东坎镇丁字河南滨沪华

松科技工业园内东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维祯，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耀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05184617XG，住所地滨海县城港城路99号欧堡利亚商业广场商业B幢121室。

法定代表人：朱伟忠，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南京华茸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7DT3R7T，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联工业园双秀路29号2幢。

法定代表人：朱冬冬，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白芷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94796594Y，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89、90号5层-511室。

法定代表人：戴强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滨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81866869R，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昆港公路2188号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龙先，该公司监事。

被申请人：上海滨卓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12442801W，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

6-7号1幢3层T区308室。

法定代表人：贾卫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方塔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84055059T，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昆港公路2188号四楼-2。

法定代表人：张龙先，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广欢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63716655G，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1500弄4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兵辉，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华松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4059588XK，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昆港公路2188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上，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坚华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7751398L，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李塔街73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于国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欧堡利亚园林景观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141626M，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申

港路3802号19幢一楼115室。

法定代表人：张龙先，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松弘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0861073C，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秦安街88号2幢一层W-27。

法定代表人：戴强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7213691X2，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法定代表人：张龙先，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颂庆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63745894W，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158弄2号H20幢。

法定代表人：张玉兆，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伍锦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538328P，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张龙先，该公司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芙明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89522104A，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158弄2号E419幢。

法定代表人：张玉兆，该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被申请人：上海玉泖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93794937B，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昆港公路218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严鹏，该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被申请人：盐城滨隆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26CNEP82，住所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2幢8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冠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26HTG42T，住所地射阳县合德镇蒲港村委会3组2号。

法定代表人：戴荣钢，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盐城海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20WUPJ1W，住所地射阳县合德镇边港村委会七组191号。

法定代表人：戴荣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26R49A3B，住所地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西路50-7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欧堡利亚城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5546528362，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50号4幢（韩资工业园邻里中心五楼509-30室）。

法定代表人：顾冬，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欧堡利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56182259XN，住所地盐城市滨海县港城路289号欧堡利亚臻园40号楼（物管126、物业224）。

法定代表人：左勇，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欧堡利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69493632G，住所地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A楼10楼（18）。

法定代表人：戴春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盐城瑞景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59696263XW，住所地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华邦东厦2幢802室（CND）。

法定代表人：陈亚洲，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欣贸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26NMEY9J，住所地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西路50-4号。

法定代表人：黄正峰，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耀佳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26R0DT3M，住所地射阳县合德镇新淤村民委员会156号。

法定代表人：黄麟，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华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MNWUL4Q，住所地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同心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程玉辉，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滨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AQ57F，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600弄112幢79号-9。

法定代表人：王浩，该公司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广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1YP7U819，住所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华邦东厦2幢812室（CND）。

法定代表人：程玉辉，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广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26R0FU45，住所地射阳县合德镇下圩村委会2组1号。

法定代表人：程玉辉，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松投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6754679953，住所地射阳县合德镇凤凰村委会一组172号。

法定代表人：贾卫东，该公司董事长。

2024年9月25日，本院作出（2024）苏0991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堡利亚农业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仁禾”）担任破产管理人。2024年10月22日，本院作出（2024）苏0991破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欧堡利亚农业公司等16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鉴于本案属重大、复杂破产案件，2025年4月27日，本院决定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与江苏仁禾共同担任该案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6月12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57家公司（已裁定受理的16家公司与新申请合并的41家公司，以下简称“57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5年6月13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定于2025年6月23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听证会。同日，管理人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破栗子平台”）向412家已知债权人发送线上

参会链接，并告知申请线下参会的具体方式。

2025年6月23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审计机构人员、57家公司代表、股东代表、职工代表以及债权人代表（其中15家债权人线下出席，218家债权人线上出席）参加听证。听证会前后，有共41家利害关系人通过书面或线上留言的方式表达关注或提出异议意见。

在听取利害关系人的关注和异议意见并做进一步调查后，管理人向本院补充申请将盐城耀佳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以下简称“6家公司”，与已申请的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57家公司合称为“63家公司”）补充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

管理人请求对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5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主要理由如下：一、57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根据管理人核查及审计机构审计，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57家公司存在股权集中控制、经营场所混同、人员管理混同、管理制度统一、融资互相担保、资金使用混同、经营财产混同、经营管理混同的情形，57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已经丧失独立法人人格。二、区分57家公司财产成本过高。57家公司人员、业务、财务及资产方面高度混同，存在大量关联担保及相互代付行为。各公司间频繁发生代收代付、债权债务调账，涉及金额巨大且关系复杂，厘清57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将耗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另外，部分关联公司之间资产调拨并未入账，或缺失合同等书面佐证材料，交易性质

无法核实。若不通过合并重整予以抵销，则将严重拖延重整程序推进，不利于厘清各利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三、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债权人公平清偿。57家公司的资产由不同主体分别持有、共同经营，各公司之间资产负债各有差别，甚至个别公司之间负债率差异显著，如果各公司单独重整，将阻碍外部重整资源注入，也不利于将集团内部偿债资源释放给主要承债平台的债务人进行清偿，严重影响债权人公平受偿。而且，因区分各公司资产负债的成本过于高昂，单独重整将明显增加工作量和周期，有损全体债权人利益。四、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提高重整效率。实质合并重整可以消除关联公司间的不当利益输送，解决关联公司交叉互保产生的债权重复申报等问题，有利于维护关联公司经营链条的完整性，充分调配各关联公司整体资源，提升资产处置价值和重整成功率，还有助于降低破产管理成本，提高管理人财产调查和债权审核的效率，并且可以有效避免因对违法关联交易适用破产法上撤销制度和无效确认制度所导致的相互追偿和诉讼的混乱局面，最终实现破产重整效率的提高。

管理人请求将6家公司补充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的主要理由除与57家合并的理由一致外，还有以下理由：一、将6家公司补充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不会实质损害其债权人利益。就6家公司的资产端而言，其实体资产总体较为有限：除江苏松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松投”）名下所有部分设备资产外，其余5家公司无实体资产。就其负债端而言，其

对外负债情况相对清晰：截至2025年7月11日，除江苏松投外，其余5家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在江苏松投目前已收到的申报债权中，亦不存在有担保权的债权人、职工债权人或其他具有优先性质的债权人，均为普通债权人。此外，管理人已就将6家公司补充纳入实质合并范围的事宜向前述已申报债权人进行了告知，未收到任何书面或口头异议。因此，将6家公司补充纳入实质合并范围，不会导致其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受到减损或清偿利益受到实质损害。二、6家公司在实质合并重整的法定条件方面与前述57家企业情况相同。6家公司与57家公司之间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6家公司的主要账面资产为与57家公司关联往来所形成的应收，区分成本过高。综上，6家公司符合被纳入实质合并重整的法定条件，结合相关债权人异议意见，并基于审慎原则，应将其纳入实质合并范围。

为证明其主张，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等67家公司法人人格混同调查报告》，以及股权结构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报告、营业执照及章程、财务报表、股权代持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等67家关联公司有关财务混同经济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附件（利安达专字[2025]第B0051号）、董监高任职情况表、委派书及人事调动通知、社保与任职单位不一致情况统计表、人员调动审批表、谈话笔录、盐城耀佳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已申报债权情况及相关债权人出具的

《无异议函》共13份附件证明材料。审计机构对附件证明材料中其所做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说明。

63家公司对管理人提出的将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均无异议。63家公司的股东代表、职工代表对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亦不持异议。现场参会的15家债权人代表均表示同意合并重整或者请求法院依法处理，线上参会的债权人通过在线留言方式发表意见。

本院审查期间，共13家利害关系人就本次合并重整提出异议，经管理人沟通释明工作，其中4家已撤回异议。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理由主要包括：一、被异议公司与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二、被异议公司纳入实质合并重整将导致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受损；三、被异议公司不存在破产原因；四、上海中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置业”）等10家公司，以及其他欧堡利亚关联公司也应纳入合并重整范围；五、本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六、听证程序不合法。

本院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法人人格混同调查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存在如下事实情形：

一、股权集中控制。欧堡利亚集团作为涵盖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商业运营、城市建设及生态农旅等产业的综合型控股集团，实控人通过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盐城滨卓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两家持股平台，控制拟合并重整范围内的47家公司；并借自然人代持方式控制其余14家公司。各下属公司均无重大经营事项独立决策权。

二、经营场所混同。集团设立极地办事处、酒店事业部、华邦办事处、苗木事业部及松江办事处等集中办公场所，各区域管理层共用办公场地且未作区分，同一管理团队交叉管理多家公司。

三、人员管理混同。欧堡利亚存在人员统筹录用、交叉任职及集团内部人员随意调度，社保缴纳主体与实际任职单位不符的情况。欧堡利亚集团公司集中管控其他62家关联公司核心岗位人事任免及调度，关联公司均无人事管理自主权。

四、管理制度统一。欧堡利亚集团公司通过制定施行统一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印章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变动管理制度》《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集团内部规定，一体化管控其他62家关联公司的行政、人事、财务、运营及法务等各部门。

五、融资互相担保。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统筹安排及管控其他62家公司的对外融资及担保事宜，关联公司间以关联单位的固定资产或实控人以个人资产进行无偿抵押担保，缺乏实质商事关联基础，同时也违反法人财产责任独立性原则。

六、资金使用混同。63家公司统一规划调度与归集使用大额资金，由实控人审批及统筹安排所有的重大资金调拨，集团公司构建资金统一调拨并集中管控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其他62家关联公司缺乏独立财务决策权，欠缺对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独立性。

七、经营财产混同。欧堡利亚集团公司通过制定及实施《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对其他62家公司资产加以规范管理。各公司房产、车辆、苗木、办公设备及工程机械等资产权属边界不清，使用混同且实物管理脱离账面登记，各关联公司财产独立支配权丧失。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对关联企业成员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但是，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就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是否应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分述如下：

一、关于本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本院认为，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欧堡利亚集团公司对其他62家公司存在控制关系，为63家公司中的核心控制企业，欧堡利亚集团公司住所地在本院

管辖范围内，且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16家关联企业重整案件已在本院审理过程中，本院对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具有管辖权。因此，对于异议人提出本院不具有管辖权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之间是否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认定关联企业成员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最基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财产。在审查通过股权或其他方式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从属关系的关联企业破产中，应判断公司控制股东是否对公司形成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丧失独立性，从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本案中，根据管理人提交的人格混同调查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63家公司之间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体表现在：

第一，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63家公司受欧堡利亚集团公司实控人统一控制，业务运营、资金划拨等经营性行为，财务管理、印章管理、重要合同会签等管理性行为，均由欧堡利亚集团公司及其实控人最终决策。63家公司的此种组织运营模式已突破了正常企业集团的管理运营界限，属于过度控制和支配，已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

第二，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一方面，63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关联往来挂账、资金往来调拨、内部购销交

易等超出正常关联交易范畴的非经营性关联经济事项，其财务混同程度显著、广泛且持续；另一方面，63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房产、车辆、办公设备等公司资产混同使用，且实物管理脱离账面登记，难以厘清，其财产混同程度严重。因此，63家公司的法人财产独立性亦严重丧失。

第三，同时存在人员混同、经营场所混同等混同情形。63家公司普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现象，且人事管理权限由欧堡利亚集团公司集中管控。此外，普遍存在多家关联公司位于同一经营地的情况。该等混同情形，进一步加深了63家公司的法人人格混同程度。

综上，63家公司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同时，对于异议人提出被异议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财产区分成本是否过高

破产程序是概括清偿程序，目标是实现对全体债权人公平、及时清偿。因此，实质合并重整适用主要着眼于关联企业成员间财产混同程度，核心在于区分成本是否过高以致难以承受。财产区分成本从时序上包括财产区分的识别成本以及财产归集的纠正成本，从性质上包括费用成本和时间成本。本案中，63家公司的资产与负债持续存在高度混同情形，统借统还、关联往来、交叉担保金额较大，笔数众多，且各公

司间往来长期挂账、记账亦不规范，大量往来缺乏真实交易背景，难以逐一明确区分。如强行区分63家公司财产，需要花费大量识别成本以涤除上述大量非市场关联交易因素影响，厘清各公司真实资产负债情况，还需要考虑通过诉讼、执行等途径解决财产归属纠纷，实现各公司资产归集的纠正成本。一方面，高昂的费用成本可能进一步耗费债权人可能受偿的破产财产；另一方面，所需时间成本将导致重整程序过度延迟，将造成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商业机会丧失等后果，均将导致全体债权人整体利益受损。因此，区分63家公司财产的费用和时间成本过高，厘清63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难度较大。

四、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

破产程序的根本目的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对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区分成本过高的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能够从根本上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首先，63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单个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不能真实反映其资产和负债状况，如按照现有状况决定财产归属和债务承担，将对全体债权人明显不公。对63家公司合并重整，有利于纠正各关联公司之间基于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而形成的不当利益输送，更大限度地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其次，在实质合并重整中，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关联公司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的统一财产整体对待，可以降低财产甄别成本，方便偿债资源整合，从而有利于提升重整价值，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最后，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及其他优先债权人而言，其优先受偿权或其他法定优先权的权利性质及清偿顺位并不因实质合并重整而发生变化。因此，本院认为，6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对于异议人提出被异议公司纳入实质合并重整将导致利害关系人利益受损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五、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院认为，63家公司所涉债务规模较为庞大，而且涉及众多债权人、职工、农民工等相关利益主体，属于重大复杂案件。在各方的努力和支持下，管理人前期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就实质合并重整事项安排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取得了一定的共识。通过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节约大量时间和人力成本，有利于整体化解63家公司之间的关联债权债务，制定更为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提升重整效率和成功率。因此，本院认为，对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和必要性。

六、关于被异议公司是否存在破产原因

本院认为，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价值取向，在于贯彻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纠正不当关联关系对各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损害，打破关联公司成员内部的独立人格和有限

责任壁垒，实现破产法律制度的公平和效率价值。鉴于此，关联公司破产适用实质合并规则并不要求各关联公司均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由于被异议公司已与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此时对单个公司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不能反映其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因此，对于异议人提出被异议公司不存在破产原因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七、关于中通置业等10家公司是否应纳入合并重整范围

针对江苏亚城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城通酒店”）、滨海欧堡利亚海之悦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悦超市”）、中通置业、上海滨皓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具体情况，管理人未申请将其纳入合并重整范围。首先，关于亚城通酒店、海之悦超市等2家公司与63家公司之间账面内部往来挂账金额为零，内部关联往来发生金额为零，亦不存在内部购销交易、代收代付、债权债务转让、关联担保等经济事项，其法人财产独立性并未达到严重丧失程度，未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定条件。其次，关于中通置业、上海滨皓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应否纳入实质合并的问题。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等67家关联公司有关财务混同经济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中通置业、上海滨皓实业有限公司与欧堡利亚系其他关联公司构成财产混同。但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该2家公司共同存在如下特征：虽然有实体资产，但相关

资产或主体均涉诉，且涉及诉讼较多、涉诉金额较大、案情较为复杂且审理时间较长。中通置业还存在以下特殊情况：一是其目前主要负债均形成于欧堡利亚集团实际对其控制以前，自被收购以来，其作为壳公司仅为持有名下房产而存在，实际无生产经营活动，也无对外关联担保；二是其对63家公司存在的关联应付款，可对其相关资产甄别后予以追收。因此，如果将该2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可能使得偿债方案处于长期不确定状态，不利于全体债权人尽快获得受偿。

就盐城耀佳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管理人结合相关异议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进行核查后，已补充申请将其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其亦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

八、关于听证程序是否合法

本次听证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院根据债权代表性选取15家债权人线下参会，并通知其他报名的债权人线上参会，线上参会人员可通过在线留言方式发表意见。经本院核查，对听证程序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均已线上参会，部分异议人已通过在线留言发表意见，故本次听证会已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并保障其知情权和参与权，本院组织的听证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对于异议人提出听证程序不合法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法人人

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对其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管理人申请对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欧堡利亚集团公司等63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附件：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名单

审 判 长 周琳蓓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文 清

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名单

- 1、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
- 3、盐城滨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盐城极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5、江苏亚之桥实业有限公司
- 6、南京欧堡利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7、滨海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 8、阜宁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 9、盐城极地建材有限公司
- 10、盐城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 11、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农产品有限公司
- 12、江苏欧堡利亚极地供应链有限公司
- 13、江苏欧堡利亚极地食品有限公司
- 14、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15、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食品有限公司

- 16、盐城中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滨海恒荣置业有限公司
- 18、滨海绿苑苗木有限公司
- 19、滨海欧堡利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20、滨海欧堡利亚置业有限公司
- 21、滨海欧瑞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2、滨海致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 23、建湖维特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24、建湖县久佰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 25、建湖县新城华松实业有限公司
- 26、江苏滨之杰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江苏欧堡利亚华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8、江苏欧堡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 29、江苏欧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30、江苏松投智能门窗有限公司
- 31、江苏松投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32、江苏松源建材有限公司

- 33、江苏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 34、南京华茸实业有限公司
- 35、上海白芷实业有限公司
- 36、上海滨杰实业有限公司
- 37、上海滨卓实业有限公司
- 38、上海方塔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 39、上海广欢实业有限公司
- 40、上海华松实业有限公司
- 41、上海坚华实业有限公司
- 42、上海欧堡利亚园林景观集团有限公司
- 43、上海松弘实业有限公司
- 44、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 45、上海颂庆实业有限公司
- 46、上海伍锦实业有限公司
- 47、上海芙明实业有限公司
- 48、上海玉泖实业有限公司
- 49、盐城滨隆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50、盐城冠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51、盐城海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52、盐城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3、盐城欧堡利亚城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4、盐城欧堡利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55、盐城欧堡利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56、盐城瑞景建材有限公司
- 57、盐城欣贸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58、盐城耀佳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59、江苏华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60、上海滨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1、江苏广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62、盐城广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63、江苏松投实业有限公司